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12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務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(一)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各系(科)主任及各系(科)就專任教師推選1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邀請企業代表與學生代表或家長參與。

五、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